

#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 一、奖励对象

我院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具体界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兰州大学的我院全日制非在职学习的研究生。

##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有下列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不合格者；
4. 恶意拖欠学费者；
5. 提供虚假参评材料或信息者；
6. 参评学年发生医德医风问题者，在科研、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
7. 未按期、按要求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本条从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三、等级和标准

详见《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

### 四、参评指标

经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参评的指标如下：

#### (一) 学业成绩(A)

学业成绩为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内所修课程绩点加权平均成绩。英语免修者，其英语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的核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  $\Sigma$  (每科成绩 × 每科学分) /  $\Sigma$  学分

#### (二) 科研能力(B)

科研能力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与科研课题、申请专利等考核内容，其中  $B=B1 \times 80\%+B2 \times 20\%+B3$ ，满分100分。

### 1. 发表学术论文 (B1):

	SCI		MEDLINE、EI	CSCD	CSTPCD	其他刊物
	IF≤5	IF>5				
论 著	30 分	50 分	25 分	20 分	10 分	5 分
综 述	30 分	50 分	25 分	10 分	5 分	2.5 分
病例报告	30 分	50 分	25 分	10 分	5 分	2.5 分

SCI 期刊收录论文评分仅限作为前三名作者（第二作者减半、第三作者再减半）；其他期刊发表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导师为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已正式发表的需提供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未正式出版的需提供编辑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正规接收函和待发表论文样稿。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算。

2. 参与科研课题 (B2): 参与国家级课题加 20 分、参与省部级课题加 10 分、参与校级课题加 5 分、参与院级课题或横向课题（以合同书为准）加 3 分。以上所指参与课题为已获立项，且项目任务书及合同书中明确有参与者姓名。

3. 申请专利 (B3): 作为前三名（不分排名）获得发明专利等同于发表 1 篇影响因子为 10 的 SCI 论文；作为前两名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不分排名）等同于在 CSCD 核心库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 (三) 综合表现 (C)

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社会实践、课外科技竞赛、参与社会工作等方面，由研究生处负责考核。其中基础分 75 分，每参加一项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加 1 分（参加活动以学院当年签到备案

记录为准); 在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励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各项活动不累计加分, 最多加 4 分, 当年已获得相应奖励的不再加分); 学生干部根据当年工作考核情况加 3—10 分;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表彰视情况加 5—10 分。总分 100 分, 超过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算。违反学院、医院及实习科室相关规定者酌情扣减基础分。

#### (四) 专业学位临床轮转出勤 (D)

满分 100 分。请假 1 天扣 0.5 分; 旷工 1 天扣 10 分、旷工 2 天 (含 2 天) 以上直接扣除 100 分、旷工 4 天及以上者, 取消该年度考核资格。出勤及请假情况以规培办提供的备案材料为准。

#### (五) 专业学位中期考核 (E)

满分 100 分。包括英语考核、理论考核、临床技能考核、综合考核四个环节的平均成绩, 临床中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 不参加评奖学金。

#### (六) 专业学位专业资质认证 (F)

满分 100 分。通过临床医师资格考试的计为 100 分, 未通过者计为 0 分。

#### (七) 参与学术活动 (G)

满分 100 分, 根据《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实验日志》中参加学术活动记录表和实验记录进行评分。

1. 学术活动记录 (G1): 实验日志中参加学术活动记录以学院或学术活动主办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为准, 共 10 项, 每项 10 分, 共计 100 分。

2. 实验记录 (G2): 根据实验记录的填写情况进行评分, 详细完整 100 分、详细 90 分、较详细 80 分、较简略 60 分、简略 50 分、十分简略 20 分、空白 0 分。

## 五、评定办法

经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年级及培养类型制定相应的评定办法。

### (一) 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根据复试总成绩进行评定。
2.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Z=A \times 50\%+B1 \times 50\%$
3.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Z = B1 \times 80\%+B2 \times 20\%+B3$

### (二) 硕士研究生

####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开评定。

优秀生源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14〕42号)中优秀生源奖励政策和当年研究生招生中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奖励政策。

除享受奖助政策的优秀生源外, 其他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排序)进行评定。

####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1) 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Z=A \times 80\%+B1 \times 15\%+C \times 5\%$

(2) 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Z=A \times 75\%+B1 \times 10\%+C \times 5\%+D \times 10\%$

###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1) 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Z= B \times 80\%+C \times 10\%+ ( G1 \times 50\%+G2 \times 50\% ) \times 10\%$$

其中  $B= B1 \times 80\%+B2 \times 20\%+B3$

(2) 三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Z= E \times 70\%+ ( B1+B3 ) \times 10\%+ C \times 10\%+F \times 5\% +G1 \times 5\%$$

## 六、评定程序

1、研究生按照学院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版材料。

2、学院按照该评定细则进行评定。

3、评定结果分别在研究生处宣传栏、研究生处网站向全院研究生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七、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评定学业奖学金发表论文、参与科研项目、专利申请、参加活动及获奖证书等材料不得重复使用。违者按学术不端行为做相应处理。

## 八、附则

(一) 本细则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

(二)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起执行。

第一临床医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